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陳郁青  
電話：02-26558300分機：9575  
傳真：02-26558500  
電子信箱：ycchen6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園字第113557002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（發布令pdf檔.pdf、修正規定.pdf）

主旨：「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」第5條附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以經園字第1135570020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附表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砂石商同業公會、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  2024/04/09 08:47:38 電子公文交換章

